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向关连人士（郑春来先生、张德会先生、孟祥军先生、崔凯先生、郑立朋先生、陈彪先生、张利先生、王凤英女士、杨志娟女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何平

2022年5月13日